

考核数据表-3.强服务（C类规划学校）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说明	计分方法	自评得分	相关数据（除特别说明外，时间段数据统计时间为：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即时性数据统计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）				材料要求（以下要求为必须提供的材料，学校可根据实际，自行提供其他材料；佐证材料不齐影响考核的，后果由学校自负）
1	3. 强服务 (15分)	3.1 科技研发（4分）	3.1.1 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、项目和奖励情况（2分）	学校以第一完成人或第二、三完成人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、项目和奖励情况。	每新增一个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，得1分；每新增一个市厅级科研平台，得0.2分；以第一完成单位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，每项得1分；以第二、第三完成单位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，每项得0.5分；以其他排序参与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，每项得0.1分；每新增一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得1分，新增一项省级科研项目得0.5分。此项分值最高得2分。平台和项目，均指的是立项。	2	新增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数（个）	新增市厅级科研平台数（个）	以第一完成单位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数（个）	以第二、第三完成单位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数（个）	1. 2022年新增市厅级以上科研平台明细表（含平台名称、级别、立项单位、立项时间、立项文件名称和文号等）； 2. 2022年新增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明细表（含获奖项目、级别、奖励单位、奖励时间、奖励文件和文号等）； 3. 2022年新增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明细表（含项目名称、级别、立项单位、立项时间、立项文件名称和文号等）。 以教育厅每年组织的普通高校科技、社科年度统计报表数据为准。
2							0	0	0	0	
3							以其他排序参与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数（个）	新增国家级科研项目数（个）	新增省级科研项目数（个）		
4							0	0	20		
5		3.1.2 拨入科研经费总量（单位：万元或增长率，2分）		学校拨入科研经费的总量及拨入科研经费增长率情况。	年度拨入科研经费总量最多的高校得满分2分，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；年度拨入科研经费增长率最高的高校得满分2分，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；两者中的高分作为学校本项得分。以教育厅每年组织的普通高校科技、社科年度统计报表数据为准。	1	2021年度拨入科研经费总量（万元）	2022年度拨入科研经费总量（万元）	拨入科研经费增长率（%，自动计算）		2022年拨入科研经费明细表（含项目名称、负责人、拨款单位、资金到位时间、金额等），以教育厅每年组织的普通高校科技、社科年度统计报表数据为准。
6							72.812	79.496	9.18%		
7		3.2 社会服务（4分）	3.2.1 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（单位：万元，2分）	“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”指以学校名义与自然人、法人、其他组织签订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等技术合同所涉及的费用；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中与境外企业、个人合作经费及科技捐赠项目经费。统计截止时点以财政年度为准。	≥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.3倍，得2分；＜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.3倍但≥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.1倍，得1.5分；＜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.1倍但≥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，得1分；＜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，不得分。	2	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（万元）				2022年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明细表（含项目名称、负责人、拨款单位、资金到位时间、金额等）。
8							970				
9			3.2.2 非学历培训人口数与全日制在校生数之比（2分）	学校开展的非学历培训人口数与全日制在校生数之比=非学历培训人口数/全日制在校生数。	≥1，可以得到1分。低于1，每低0.1减0.2分，最低得0分；高于1，每高0.1加0.2分，最高得2分。	2	非学历培训到款额（万元）				2022年非学历培训明细表（含培训项目名称、负责人、培训内容、培训时间、培训人口等）。
10							93.47				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说明	计分方法	自评得分	相关数据（除特别说明外，时间段数据统计时间为：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即时性数据统计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）				材料要求（以下要求为必须要提供的材料，学校可根据实际，自行提供其他材料；佐证材料不齐全影响考核的，后果由学校自负）
11	3. 强服务 (15分)	3.3科技研发和社会服务标志性成果（3分）	3.3.1科技研发和社会服务标志性成果（3分）	学校考核年度内在科技研发和社会服务方面取得的其他标志性成果。成果包括：10项代表性学术成果（指可以公开的本校教师发表的论文、报告等），获得的以上考核指标外的项目或荣誉，内容包括：应用技术研发、成果转化、职业培训、技术服务，服务精准扶贫、乡村振兴战略等方面的成果。成果不重复统计，如已用于其他指标，不得再作为本指标的成果。	定性评价	3					标志性成果。
12		3.4对外交流与合作（4分）	3.4.1合作办学（1分）	与国（境）外高水平院校开展合作办学，引进或输出优质职业教育资源。	定性评价	0.8					2022年合作办学情况报告。
13			3.4.2交流合作项目（1.5分）	与国（境）外高水平院校开展多边人才交流，共建科技研发平台、培训平台或实习就业平台等合作项目，并取得实效。	定性评价	1.19	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数（个）	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招生数（人）	国（境）外人员培训量（人日）	教师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培训量（人日）	2022年交流合作项目明细表（含项目名称、合作单位、合作内容、合作时间、实施情况等）。
14							13	18	0	18	
15							国（境）外办学点数量（个）	在校生服务“走出去”企业国（境）外实习时间（人日）	国（境）外留学生数（人）	学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培训量（人日）	
16							0	0	0	0	
17			3.4.3粤港澳大湾区项目（1.5分）	与港澳高校联合开展全方位、多层次的交流合作，包括科技研发、合作办学、学分互认、赴港“专插本”、基地共建、师生交流等各方面的合作，并取得实效。	定性评价	0.5	与港澳学校合作办学项目数（个）	与港澳学校合作办学项目招生数（人）	教师赴港澳交流培训量（人日）	学生赴港澳交流培训量（人日）	2022年与港澳学校交流合作项目明细表（含项目名称、合作单位、合作内容、合作时间、实施情况等）。
18							2	2	2	0	
19							港澳留学生数（人）				
20							0				